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櫻瑞
電話：(02)2430-1505分機505
電子信箱：aa8436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101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00757_1110101127_111D2002459-01.pdf、
11124P000757_1110101127_111D2002460-01.pdf、
11124P000757_1110101127_111D200246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暨反霸凌相關宣導
事項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02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及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
流程圖」已公布於「防制校園霸凌專區」網站
(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，以下簡稱本網站)
「法令」專區，請各級學校及相關業管參考運用，俾利完
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情形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，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
絕並主動反映，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：
 - (一)周圍的師長朋友(導師、家長、好同學或好朋友)。
 - (二)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。
 - (三)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(基隆市防制校園霸
凌專線：02-24322134)。

(四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-200-885。

(五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。

四、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，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，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：知悉通報、處理調查、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，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。

五、110年度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微電影競賽作品，業已上傳本網站「影音專區」，為擴大宣導成效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宣導及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六、教育部已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各類資訊，可至本網站查詢運用，並透過學校網站、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教育處李督學瑞彬、教育處郭督學佳雯、教育處陳督學伶伶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2022/01/14
09:13:1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